**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2024LWJC合同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七月**

# 说 明

一、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2024LWJC合同段）招标文件，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以下简称《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为准。

三、项目专用本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章节 | | 编制说明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有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  | “评标办法”正文 | 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通用合同条款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不加修改的引用《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 |
|  |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补充和细化。 |
|  | 合同附件格式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  | 招标文件附件 |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用本不再对《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中关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单信封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

六、《江苏省试验检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3531970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353197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35319707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_Toc35319709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353197096)7

[第 二 卷](#_Toc353197102) [6](#_Toc35319710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35319710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_Toc353197103)7

[第 三 卷 6](#_Toc35319710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353197105)0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财建〔2024〕5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交公路网〔2024〕66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委托人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为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在建的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新建视频13套，升级改造交调设施14套、视频设备27套。

1. 已建的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90套交调站。

具体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附件1检测任务书”

2、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合同段，即2024LWJC合同段。

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按照《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等文件要求，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对在建的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前检测，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进行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3、计划服务期：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第三方检测（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为：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2）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项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日，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类别：试验检测，后同。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4）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已完成的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②投标人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为近期连续3个月（即2024年3月~5月或2024年4月~6月或2024年5月~7月）。

（5）其他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不少于5人（外业检测组不少于3人，内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外业检测组长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专业）。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外业检测组长参与过已完成的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注：其他人员要求仅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可不填报。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投标人均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中有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的评分点。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申请

申请时间：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17：30，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7:30整。

申请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jsrzcnt@126.com）中，并致电招标代理确认邮件送达，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并在开标现场将申请函原件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招标代理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5851317775。

2、获取招标文件

各申请人到招标代理单位自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或由招标代理单位邮寄纸质文件给各申请人。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投标人，请在提交《申请函》的同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楼信访接待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请投标人注意提前熟悉会场，避免迟到。**

2、定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在上述投标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邮 编：226001

联 系 人：荣慧

电 话：0513-85524439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电话：18932207883（陈小龙）、13814662273（周天豪）

联系人：陈小龙、周天豪

Email：jsrzcnt@126.com

2024年7月11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1

**申请函**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系人：荣慧  电话：0513-85524439 |
| 1.1.3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697号金轮星际中心A1栋7楼  电话：18932207883（陈小龙）、13814662273（周天豪）  联系人：陈小龙、周天豪  Email：jsrzcnt@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通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检测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补遗书（如有）  2、招标文件附件：  2-1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  附件2：《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交建〔2021〕12号）。  附件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0〕3号）  2-2招标投标管理  附件4：《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附件5：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2-3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附件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附件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151141483）；  附件8：《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  附件9：《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  附件10：《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  附件11：《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  附件12：《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  附件13：《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  附件14：《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苏交公养﹝2014﹞82号）；  附件15：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投标人自行准备。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其需招标人澄清的问题的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的彩色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及word电子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文件中应留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投标人的要求澄清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后，应电话联系招标代理以确认该文件是否已被接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检测实施方案；  （5）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资料；  （6）承诺函；  （7）其他材料。  第一信封(含电子文档）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有关内容。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款修改为：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工作的投标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以及为实施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3.2.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服务费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3.2.4.1投标人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试验检测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费率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就作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试验检测人所有。  3.2.4.2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3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4投标人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4.5投标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5安全生产费及各项措施费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2.6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委托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7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委托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8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受托人提供的费率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9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受托人装备险和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现场检测人员人身意外险赔付额不低于100万）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费率中，不单独报价。  3.2.10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超过中标人资质范围的试验检测项目，中标人应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须经发包人批准。 |
| 3.2.3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有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投标人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1、红名单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公告截图即可。**  **三、非红名单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中保证金金额请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1份、副本4份。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应同时递交其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正本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分别扫描为2个文件；应按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提供；载体为U盘；电子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分正副本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篇章用彩色纸张隔离，以便查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除以下情况外：  1、若投标人少于3个，则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2、招标人将在开标现场退还未通过开标完备性检查的投标人文件；  3、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请于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至招标代理处办理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人逾期未来办理投标文件退还手续，视为自动默认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结果。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并宣布检查结果；  （5）开标顺序：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以千元为单位去尾取整，下同），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以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的投标人，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开户银行的账号。  开户名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326008601010149036016  □不要求。 |
| 9.5 | 监督部门 | 纪检监督：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 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  电 话：0513-81128014  传 真：0513-85529250  邮政编码：22600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4.1.1 | 原4.1.1款内容细化为：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投标报价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报价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子版文件的载体为U盘。 |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公示期限：3日 | |
| 7.1.2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予以公告，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通知。 | |
| 7.1.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公告期限：/ | |
| 10.2 |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 | |
| 10.3 |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 |
| 10.4 |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
| 10.5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分值，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投标人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为准，信用类别为试验检测，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各阶段（环节）。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试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检测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承担该专业项目的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7）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8）为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或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检测实施方案（含关键工程检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①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检测实施方案；

（7）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承诺函；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①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4）投标保证金；

（5）检测实施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资格审查资料；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3.2.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少报检测项目，或对某些检测项目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试验检测人必须按委托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①采用双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交不包含投标报价的投标函、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提交填写投标报价的投标函。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如投标人中标，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检测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风险。

3.2.6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7工程暂定金是指暂未确定的，需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而进行的合同以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列，并计入投标总价。该费用按需核定，由委托人控制使用。

3.2.8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检测频率调整的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单价时予以考虑。

3.2.9除招标文件中载明可接受选择性方案外，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严禁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条件。

3.2.10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11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其它报价方法)

其它报价方法包括费率报价法、人员费用报价法、固定标价报价法等，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投标报价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中标公示期结束没有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在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4”后，应该根据“表15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0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若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4.2.6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4.2.6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标；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有误（如有）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7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附件

#### 附件1 检测任务书

第三方检测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线路** | **属地** | **桩号** | **设备名称** | **方向** | **设备类型** | **建设类型** | **备注** |
| 1 | 省建 | S335 | 海门 | 16.800 | S335通吕线-海门分中心-K16+8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2 | 省建 | S335 | 海门 | 18.680 | S335通吕线-海门分中心-K18+68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3 | 省建 | S356 | 启东 | 50.00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50+0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4 | 省建 | S356 | 海门 | 66.20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66+2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5 | 省建 | S356 | 海门 | 72.00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72+0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6 | 省建 | S356 | 海门 | 82.98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82+98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7 | 省建 | S356 | 海门 | 87.81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87+81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提前实施 | 第三方检测 |
| 8 | 省建 | S356 | 启东 | 11.850 | S356沿江公路-启东分中心-K11+85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9 | 省建 | S356 | 启东 | 29.900 | S356沿江公路-启东分中心-K29+9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10 | 省建 | S356 | 启东 | 38.900 | S356沿江公路-启东分中心-K38+9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11 | 省建 | S356 | 海门 | 69.10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69+1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12 | 省建 | S356 | 海门 | 71.10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71+1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13 | 省建 | S356 | 海门 | 82.420 | S356沿江公路-海门分中心-K82+42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新建 | 第三方检测 |
| 14 | 省建 | G204 | 海安 | 735.6 | G204烟沪线-海安分中心-K735+6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15 | 省建 | G204 | 海安 | 749.9 | G204烟沪线-海安分中心-K749+9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16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51.3 | G204烟沪线-海安分中心-K751+3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17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61 | G204烟沪线-如皋分中心-K761+0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18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69.1 | G204烟沪线-如皋分中心-K769+1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19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89.6 | G204烟沪线-如皋分中心-K789+6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0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96.8 | G204烟沪线-如皋分中心-K796+65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1 | 省建 | G204 | 如皋 | 801.07 | G204烟沪线-如皋分中心-K801+07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2 | 省建 | G204 | 通州 | 802.3 | G204烟沪线-通州分中心-K802+3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3 | 省建 | G228 | 海门 | 3355.05 | G228丹东线-海门分中心-K3355+05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4 | 省建 | G328 | 海安 | 196.9 | G328启老线-海安分中心-K196+9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5 | 省建 | G328 | 海安 | 211.45 | G328启老线-海安分中心-K211+72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6 | 省建 | G328 | 海安 | 223.4 | G328启老线-海安分中心-K223+4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7 | 省建 | G345 | 通州 | 94.07 | G345启那线-通州分中心-K94+18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8 | 省建 | G345 | 海门 | 96 | G345启那线-通州分中心-K96+0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29 | 省建 | S225 | 如东 | 13.95 | S225洋通线-如东分中心-K13+95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0 | 省建 | S225 | 如东 | 19.6 | S225洋通线-如东分中心-K19+6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1 | 省建 | S225 | 如东 | 34.4 | S225洋通线-如东分中心-K34+4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2 | 省建 | S225 | 通州 | 42.1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42+1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3 | 省建 | S225 | 通州 | 48.4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48+4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4 | 省建 | S225 | 通州 | 52.65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52+65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5 | 省建 | S225 | 通州 | 55.38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55+38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6 | 省建 | S225 | 通州 | 58.62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58+62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7 | 省建 | S225 | 通州 | 59.6 | S225洋通线-通州分中心-K59+600 | 下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8 | 省建 | S335 | 海门 | 31 | S335通吕线-海门分中心-K31+0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39 | 省建 | S356 | 如皋 | 142.5 | S356沿江公路-通州分中心-K142+50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0 | 省建 | S334 | 如皋 | 70.09 | S334如泰线-如皋分中心-K70+090 | 上行 | 视频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1 | 省建 | G204 | 海安 | 736.95 | 南通G204古南路交叉口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2 | 省建 | G204 | 海安 | 751.3 | 南通G204江海高速入口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3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60.99 | 南通G204城北街道纪港村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4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79.23 | 南通G204如皋磨头镇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5 | 省建 | G204 | 如皋 | 796.82 | 南通G204九华镇马桥村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6 | 省建 | G204 | 如皋 | 801.07 | 南通G204九华镇 | 门架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7 | 省建 | G204 | 通州 | 807.85 | 南通G204平五线交叉口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8 | 省建 | G228 | 如东 | 3275.933 | 南通G228苴镇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49 | 省建 | G328 | 海安 | 218.38 | 南通G328焦港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50 | 省建 | G345 | 通州 | 94.7 | 南通G345海门界 | 下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51 | 省建 | S225 | 如东 | 13.95 | 南通S225河口荷园村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52 | 省建 | S225 | 通州 | 48.4 | 南通S225石港 | 上行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53 | 省建 | S255 | 启东 | 27.53 | 南通S255汇龙 | 门架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 54 | 省建 | S356 | 启东 | 22.1 | 南通S356大兴 | 中分带 | 交调设备 | 升级改造 | 第三方检测 |

已建交调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点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资金来源** | **路线** | **桩号** | **站点名称** | **站点编码** | **设备等级** | **设备类型** | **备注** |
| 1 | 海安 | 省建 | G204 | 724.6 | 南通G204盐城交界 | G204L181320685 | 一类交调 | 激光雷达 | 数据核查 |
| 2 | 如皋 | 省建 | G204 | 769.47 | 南通G204如皋服务区 | G204L20632068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3 | 通州 | 省建 | G204 | 808.76 | 南通G204九圩港大桥 | G204L231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4 | 海安 | 省建 | G228 | 3236.200 | 南通G228盐城交界 | G228L109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255.000 | 南通G228小洋口 | G228L103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285.750 | 南通G228黄竹园村 | G228L104320623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微波 | 数据核查 |
| 7 | 如东 | 省建 | G228 | 3303.970 | 南通G228如东通州界 | G228L105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 | 通州 | 省建 | G228 | 3311.75 | 南通G228十总 | G228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9 | 通州 | 省建 | G228 | 3328.2 | 南通G228二甲 | G228L110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0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44.67 | 南通G228叠石桥家纺园 | G228L106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1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60.725 | 南通G228大洪镇 | G228L107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2 | 海门 | 省建 | G228 | 3374.9 | 南通G228临江 | G228L103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3 | 启东 | 省建 | G228 | 3392.600 | 南通G228民主镇 | G228L108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4 | 启东 | 省建 | G328 | 22.000 | 南通G328向北村 | G328L003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5 | 启东 | 省建 | G328 | 55.05 | 南通G328大洋港大桥 | G328L0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6 | 通州 | 省建 | G328 | 82.35 | 南通G328通州 | G328L0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7 | 如东 | 省建 | G328 | 109.800 | 南通G328洋口港区 | G328L004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8 | 如东 | 省建 | G328 | 128.3 | 南通G328刘埠 | G328L00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19 | 海安 | 省建 | G328 | 173.2 | 南通G328角斜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20 | 海安 | 省建 | G328 | 182.900 | 南通G328富庄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1 | 海安 | 省建 | G328 | 195.8 | 南通G328洋蛮河 | G328L102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2 | 海安 | 省建 | G328 | 208.060 | 南通G328谭港 | G328L103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3 | 海安 | 省建 | G328 | 223.4 | 南通G328海安姜堰界 | G328L106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4 | 启东 | 省建 | G345 | 16.72 | 南通G345惠萍 | G345L1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5 | 通州 | 省建 | G345 | 110.000 | 南通G345川姜 | G345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6 | 通州 | 省建 | G345 | 124.4 | 南通G345西亭 | G345L11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7 | 如皋 | 省建 | G345 | 166.97 | 南通G345九华镇薛窑大桥 | G345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28 | 如东 | 省建 | S222 | 20.5 | 南通S222大豫 | S222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29 | 通州 | 省建 | S222 | 30.72 | 南通S222三余 | S22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30 | 海门 | 省建 | S222 | 60.106 | 南通S222常乐 | S222L106320684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31 | 如东 | 省建 | S225 | 20.91 | 南通S225岔河六号小桥 | S225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2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36.32 | 南通 S226 东陈 | S226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3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46 | 南通 S226 丁堰 | S226L11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4 | 如皋 | 省建 | S226 | 259.73 | 南通 S226 白蒲 | S226L11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5 | 启东 | 省建 | S255 | 13.52 | 南通S255吕四 | S255L118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6 | 如东 | 省建 | S334 | 14 | 南通334兵房六总村 | S334L106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7 | 如东 | 省建 | S334 | 35.75 | 南通S334马塘 | S334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8 | 如东 | 省建 | S334 | 58.2 | 南通S334红石河桥 | S334L11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39 | 如皋 | 省建 | S334 | 90.48 | 南通S334搬经 | S334L11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0 | 海门 | 省建 | S335 | 16.8 | 南通S335包场 | S335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1 | 通州 | 省建 | S335 | 39.555 | 南通S335余北 | S335L106320612 | 一类交调 | 超声波 | 数据核查 |
| 42 | 海安 | 省建 | S353 | 5 | 南通S353城东 | S353L006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3 | 海安 | 省建 | S353 | 26.5 | 南通S353古贲 | S353L005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4 | 海安 | 省建 | S353 | 41.85 | 南通S353南莫 | S353L007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5 | 如东 | 省建 | S355 | 2.12 | 南通S355长沙 | S355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6 | 如东 | 省建 | S355 | 9.53 | 南通S355掘港 | S335L106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7 | 如东 | 省建 | S355 | 27.8 | 南通S355丰利镇 | S355L102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8 | 如东 | 省建 | S355 | 57 | 南通S355袁庄 | S355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49 | 启东 | 省建 | S356 | 9.8 | 南通S356寅阳镇 | S356L102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0 | 海门 | 省建 | S356 | 50.1 | 南通S356临江工业园 | S356L103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1 | 海门 | 省建 | S356 | 88.6 | 南通S356沿江与叠港公路交叉 | S356L104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2 | 通州 | 省建 | S356 | 139.9 | 南通S356五接镇 | S356L105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3 | 如皋 | 省建 | S356 | 157.79 | 南通S356焦港河 | S356L010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4 | 启东 | 省建 | S433 | 7.15 | 南通S433吕四 | S433L101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5 | 启东 | 省建 | S433 | 20.95 | 南通S433大生 | S433L106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6 | 海门 | 省建 | S434 | 11 | 南通S434万年 | S434L005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7 | 启东 | 省建 | S460 | 13.42 | 南通S460南阳 | S460L101320681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8 | 通州 | 省建 | S510 | 5.2 | 南通S510竹行 | S510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59 | 通州湾 | 省建 | S602 | 3.3 | 南通S602通州湾 | S602L102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0 | 通州 | 省建 | S602 | 8.15 | 南通S602海晏镇 | S602L103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1 | 通州 | 省建 | S602 | 27.3 | 南通S602五甲 | S60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2 | 如皋 | 省建 | S603 | 7.95 | 南通S603吴窑 | S603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3 | 如皋 | 省建 | S603 | 15.65 | 南通S603长江镇 | S603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4 | 海门 | 省建 | X204 | 10.68 | 南通X204天补 | X204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5 | 如东 | 省建 | X204 | 21.04 | 南通X204马塘 | X204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6 | 如皋 | 省建 | X214 | 6.9 | 南通X214搬经 | X214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7 | 通州 | 省建 | X215 | 24.99 | 南通X215姜灶 | X215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8 | 海门 | 省建 | X216 | 5.29 | 南通X216瑞北 | X216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69 | 海门 | 省建 | X217 | 5.42 | 南通X217坝南 | X217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0 | 通州 | 省建 | X218 | 11.3 | 南通X218横港 | X218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1 | 如皋 | 省建 | X251 | 3.7 | 南通X251城南 | X251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2 | 海安 | 省建 | X252 | 3.5 | 南通X252大公 | X252L101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3 | 如皋 | 省建 | X252 | 5.4 | 南通X252城北街道 | X252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4 | 如东 | 省建 | X253 | 33.96 | 南通X253新店 | X253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5 | 通州 | 省建 | X254 | 11.32 | 南通X254四安 | X254L106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6 | 如皋 | 省建 | X254 | 30.3 | 南通X254石庄 | X254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7 | 通州 | 省建 | X255 | 4.7 | 南通X255平潮 | X255L104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8 | 如皋 | 省建 | X303 | 17 | 南通X303下原 | X303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79 | 通州 | 省建 | X304 | 39.6 | 南通X304刘桥 | X304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0 | 海门 | 省建 | X312 | 20.705 | 南通X312贤高村 | X312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1 | 海门 | 省建 | X313 | 16.51 | 南通X313路南村 | X313L101320684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2 | 通州 | 省建 | X317 | 3.24 | 南通X317川姜 | X317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3 | 通州 | 省建 | X351 | 5.48 | 南通X351兴东 | X351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4 | 如皋 | 省建 | X351 | 7.69 | 南通X351丁堰 | X351L101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5 | 如皋 | 省建 | X351 | 28.38 | 南通X351袁桥 | X351L10632068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6 | 通州 | 省建 | X352 | 11.28 | 南通X352高新区 | X352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7 | 如东 | 省建 | X352 | 14.15 | 南通X352老洋口闸 | S221L11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8 | 通州 | 省建 | X353 | 14.77 | 南通X353先锋 | X353L101320612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89 | 如东 | 省建 | X354 | 11.62 | 南通X354一门闸 | X354L101320623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90 | 海安 | 省建 | X355 | 13.15 | 南通X355胡集 | X355L101320685 | 一类交调 | 微波+视频 | 数据核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6）第一信封“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7）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票决。** |
| **2.1.1**  **2.1.3**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如有）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检测实施方案：25分；  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15分；项目组成员：15分；  其他评分因素：业绩：15分；检测设备设置：5分；履约信誉：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5～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5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  c.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2.2.4.（1） | 检测实施方案 | | 25分 | 对项目理解和核查背景的认识（满分5分）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根据工作的程序、工作内容、方法、频率、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满分5分）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满分5分）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  （满分5分）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 | |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2.2.4.（2） | 检测人员 | | 30分 | 项目负责人  （满分15分） | 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条件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6分。  注：一个合同业绩计分一次。 | |
| 项目组成员  （满分15分） | 对组织机构设置能否响应本项目需求，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业绩或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 2.2.4.（3） | 投标报价 | | 20分 |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注：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5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的加1.5分，最多加6分。 | | |
| 检测设备设置 | 5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先进性和适用性等进行打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 | |
| 履约信誉 | 5分 | 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和红名单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Y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第3.2.1项增加：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第一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款内容为准。2、增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当出现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3、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A检测实施方案：25分；

（2）B项目负责人：15分；项目组成员：15分；

（3）C投标报价：20分；

（4）D其他评分因素：25分；其中，业绩：15分；检测设备设置：5分；履约信誉：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1.3 项和 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1.3项～第3.1.6项内容不适用。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 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人员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技术方案不可行；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1 | 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委托人代表及项目监管单位：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  标段名称：2024LWJC |
| 2 | 1.1.4 | 委托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 邮编：226001 |
| 3 | 2.1.2 |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附件。 |
| 4 | 4.4 |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100% |
| 5 | 5.2 |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收到委托人通知后7天内。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
| 6 | 6.2.1 | 动员预付费  委托人在与试验检测人签订协议书之后/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元（检测服务费的/%）的动员预付费。 |
| 7 | 6.2.6 |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万元 |
| 8 | 6.2.8 |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
| 9 | 8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通仲裁委员会 |

1.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委托人名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市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4LWJC合同段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服务形式

试验检测人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试验检测项目组，并在合同期间保证所有承诺的人员接到委托人及其授权人通知后进场服务。

2.1.2服务范围

2.1.2.1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具体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附件1检测任务书”。

2.1.2.2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对在建的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和已建的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其中：

（1）在建的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新建视频13套，升级改造交调设施14套、视频设备27套。

（2）已建的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90套交调站。

2.1.3检测服务的内容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151141483）、《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苏交公养﹝2014﹞82号）、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等文件要求，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对在建的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前检测，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已建的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进行期间核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运行数据质量核查报告。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第三方检测（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

2.3检测职责

本款末增加：

2.3.4在签订合同之后，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工作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受托人检查工作的依据。

2.3.5受托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供检查成果和数据，包括书面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五章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包括4份包含全部检查报告以及对应的电子版本。

2.3.6受托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2.3.7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和交通量调查观测站交（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办法、要求、频率等对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和交调站点运行数据进行检测工作。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检测报告按省中心部分、市处部分分开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4检测人员

2.4.1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具体详见“招标人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4）项目负责人要求”；

（2）其他人员要求：

检测人员不少于5人（外业检测组不少于3人，内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外业检测组长具有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专业）。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外业检测组长参与过已完成的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调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或普通国省道（或高速公路）交通量观测站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4.2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人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2.4.3细化修改为：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更换外检组长5万元/人，更换其他人员2万元/人）**。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5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1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图纸/套；

3.1.1.2其它/。

3.2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日。

3.3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

**4.责任和保障**

4.1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视情况扣除试验检测人5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将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3)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则外委托人按0.5万元/天的标准扣除试验检测人违约金，同时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的损失费。

(4)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试验检测人违约，委托人按照本专用条款2.4.3款规定的违约金标准的双倍扣取违约金，并视情况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7)违反廉政合同条款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第(4)～(7)条情况，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同时委托人将视情况扣除试验检测人1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从当期检测服务费用中扣除。**

4.1.2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的责任比重。

4.2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直接经济损失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赔偿的限额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失效 。

5.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收到委托人通知后7天内。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完成后。

5.4.4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3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支付

本款修改为：

6.2.1支付方式为：

**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6.2.2本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总额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以及为实施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人员费用（含差旅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6.2.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6.3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100%，外币（币种）% ： / 。

汇率计算方法： / 。

**7.其它**

7.2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 中文 。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和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

7.5.2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末增加：

7.8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9承包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7.10承包人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补充条款：无。**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代表及项目监督） ，委托人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为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2024LWJC合同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第三方检测（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

五、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支付方式：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一个月内结清。以上均不计利息。

七、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委托人审核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受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身份证号 | 社保  缴费单位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于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2024LWJC合同段的委托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委托人授权委托代人表及项目监督） ，委托人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2024LWJC合同段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受托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受托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 （全称） （盖章） 　 　 受托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2024LWJC合同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运行分中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代表及项目监督） ，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单位章） 受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 二 卷**

##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非清单报价，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151141483）；

3、《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2015）；

4、《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

5、《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号）；

6、《江苏省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2号）；

7、《江苏省干线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与期间核查操作规程》（苏交公路网〔2018〕186号）；

8、《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网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苏交公调度﹝2015﹞369号）；

9、《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苏交公养﹝2014﹞82号）；

10、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2024LWJC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检测实施方案；

五、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资料；

六、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工作。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做好人员和设备进场的准备。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始终有效。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或在收到上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签署正式合同，贵方有权没收这笔保证金。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投标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数据 |
|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2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签约合同价（以千元为单位去尾取整，下同），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以减少20%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的投标人，可以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
| 3 | 服务期 |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第三方检测（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实施）；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已建路网监测设施数据质量期间核查。 |
| 4 | 预付款 | 无 |
| 5 | 账目货币 | 人民币 |
| 6 |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投标人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1、红名单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提供列入红名单的公告截图即可。**

**三、非红名单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中保证金金额请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

非红名单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 月 日

### 四、检测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二）对项目理解和核查背景的认识；

三）检测及核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2、工作的程序；

3、检测及核查的内容、方法、手段；

4、检测及核查工作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五）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六）工作计划与质量管理措施

1、控制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3、控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

4、控制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七）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八）建议及其它

### 五、资格审查及商务评审资料

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职务： |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企业资质有效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注：

1.投标人所填写的“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证书号、有效期”等投标人基本信息应至少对应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本表后附如下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1）投标人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xt.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表2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称专业 | 工作年限 | 学历 | 学历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所填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和检测报告两项材料，若此两项材料不能全面反映审查要求的内容，应再另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表4 已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合同标段: |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二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三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四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开始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合同开工日期(年、月)： | |  |
| 合同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简介: |  | | | |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和检测报告两项材料，若此两项材料不能全面反映审查要求的内容，应再另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表5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1 |  |  |

**表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7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 型号、产地 | 用途、功能规格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设备寿命（年） | 已使用年限（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诺函

\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满足项目实施的标准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 1、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_\_标段的投标。我们在此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2、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正/副本**

**2024年南通市普通公路路网监测设施验收检测及期间核查项目**

**（2024LWJC合同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检测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全部工作。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